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彥秀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901968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、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

(376550000A\_1090196817\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\_1090196817\_ATTACH2.

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 旨,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 圍,自109年10月5日起實施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略以,公務人員保障法 (以下簡稱保障法)第77條第1項、第78條及第84條規 定,並不 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 利之必要 時,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,依法提起相應之 行政訴 訟,請求救濟。保訓會依其意旨,通盤檢討保障法 所定復審 及申訴、再申訴救濟範圍。
- 三、保障法第25條所稱「行政處分」,過去受歷次司法院解釋 影響,尚以有「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或對公務員權利或法 律上利益有重大影響之人事行政行為,或基於公務人員身







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者」為限。茲因上 開標準所依司法院釋字第298號、第312號、第323號及338 號等解釋,均係因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、時空背景有其特 殊性而為,惟行政訴訟法於89年7月1日修正施行,訴訟類 型已多元化,以及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制定施行,上 開見解已無維持之必要。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 旨,以現行法制有關「行政處分」之判斷,並未以權利侵 害之嚴重與否為要件,保障法第25條所稱之「行政處 分」,應與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「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」為相同之認定。據上,諸如依公 務人員考績法規所為之獎懲、考績評定各等次、曠職核定 等(詳如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),均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訂 定之規範,且經機關就構成要件予以判斷後,作成人事行 政行為,已觸及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法律地位,對外直接 發生法律效果,核屬行政處分,應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。 保訓會歷來所認應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之相關函



四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救濟權益,請各機關(構)作成人事 行政行為時,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判斷該行為之定 性,如屬行政處分者,於製發相關文書(例如:獎懲令、 考績通知書、曠職核定函)時,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;倘 已受理公務人員就改認為行政處分之事件提起救濟時,勿 再依申訴程序處理,請通知渠等改提復審,並依保障法第 44條規定辦理。

釋,與上開一覽表不合部分,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電2070/10/07文文 207:38:47章





